**唐山市曹妃甸区乡村振兴局**

**唐山市曹妃甸区财政局**

唐曹乡村振兴〔2022〕6号



**曹妃甸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**

**一** **、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总体情况**

按照脱贫户“脱贫不脱政策”的总体要求，保持政策的稳定性 和连续性，我区的建档立卡脱贫户3户11人，延续脱贫攻坚的 教育、医疗、住房及饮水安全、兜底保障等帮扶政策，确保两不 愁三保障。同时加大对脱贫户的增收，在脱贫户有新增人口的实 际情况下，通过产业收益提标、提高工资待遇等方式，按月及时 足额发放脱贫户产业收益，实现脱贫户年人均纯收入增速达到

10%以上。2022年5月，排查出2户7人防贫动态监测户，也已

通过健康帮扶、综合保障等方面实现精准帮扶。我区不属于贫困 县区，每年扶贫资金由财政专项预算支出，无需整合其它各类资

源，不存在“负面清单”。

**二、** **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**

根据唐山市乡村振兴局、财政局、民族宗教事务局、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关于《2022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 效评价工作方案》文件的相关要求，曹妃甸区坚持聚焦精准、突 出成效、科学规范、公正公开的原则，严格加强对2022年度各 级财政专项衔接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全面加大衔接资金使用力度， 注重财政专项衔接资金使用效益，抓牢抓实财政专项衔接资金的 绩效管理，对照资金保障、项目管理、使用成效、加减分指标等 方面，全方位开展自评，确保自评工作细致到位。现将有关情况

报告如下：

**(一)资金保障**

一是加大专项街接资金投入。2022年度，曹妃甸区各级到 账财政专项资金共计1095.59万元(包括省级专项资金90万元， 市级专项资金1.59万元，区级财政专项资金1004万元，其中含 对口帮扶滦平县1000万元)。二是协调街接资金使用。区防贫中 心制定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计划，配合区财政局进行财政专

项资金分配。

(二)项目管理

**1、** **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**

由专人负责健全产业帮扶项目库存，各级财政资金全部落实 到位，产业帮扶项目涉及资金95.59万元。结合建档立卡脱贫户 和防返贫监测户产业发展意愿今年投入三个产业帮扶项目，其中 2022年水产品加工项目，投入衔接资金14万元；三农场兴海村 水稻种植提升项目，投入衔接资金45.59万元；三农场光伏项目，

投入衔接资金36万元。

**2、** **项目绩效管理情况**

认真贯彻落实项目绩效管理工作，通过优化管理、明确责任， 达到效能提升。经过梳理、审核、上报、批后管理、规划核实， 确定各项目责任人，有力地促进了规划批后管理和相关工作的深 入开展。各个项目验收合格率发放收益及时率均为100%;兑现 的经济效益收益不低于本项目资金的7%;实现社会收益的脱贫

人口及监测户人口18人；群众满意度均达到95%以上。

**3、** **项目公示、公告公开制度落实情况**

按照相关要求，充分利用政务公开网站等信息传播平台，公 示公开资金安排、资金方案、项目库及验收、资金报账的情况，

规范资金管理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**4、** **跟踪督促发现问题整改情况**

严格执行资金监督检查制度。各项扶贫政策及资金使用情况

通过政务平台公布公开，截至目前，12317扶贫监督举报系统内

未收到有关衔接资金使用的举报案件。

**(三)使用成效**

**1、有序推进项目实施情况。**

2022 年我区进一步调整重点项目管理任务，统筹细化，压 实责任，确保项目建设有序推进。下大力度协调、调度、监督项 目建设，采取分工负责、分步实施的有效办法，加强实时监管、

定期监管，提高项目工作效率。

**2、** **资金结转结余情况。**

2022年各级专项衔接资金投入共计1095.59万元，全部用于 产业帮扶项目，占当年财政资金总额的100%。结余资金全部退

回区财政，无结转资金。

**3、** **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情况。**

我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能够聚焦脱贫攻坚实效，切 实管好了产业帮扶的“钱袋子”,确保一分一厘、 一丝一毫全部用于 精准帮扶。截至目前，产业帮扶项目方面，由专人负责健全了产 业帮扶项目库存，各级财政资金已经全部落实到位。委托“兴海 水产品养殖公司”实施产业帮扶，今年投入了14万元财政资金。 1-3月份，兴海水产品公司按照每户每月854元的标准向脱贫户 发放产业帮扶收益，从4月起，提高到每户每月1127元，切实

起到了促进脱贫户增收的作用；安排衔接资金36万元实施光伏

项目，按卖电收益7%的比例提高脱贫户、防贫动态监测户的家 庭收入；安排衔接资金45.59万元实施三农场兴海村水稻产业提

升项目，改善村农田水利灌溉和排水质量，降低农业成本。

4、 对口帮扶情况。

按照市级分配要求，2022年曹妃甸区共为滦平县投入财政 帮扶资金1000万元，计划安排基础设施项目1个(建设8个村 民活动中心，合计400万元),产业项目1个(12个村安装分 散式光伏，合计600万元),惠及1065人。其中建档立卡人口

245人，帮扶12个村集体每年增收4万元以上。

**(四)加减分指标**

资金投入方面，我区加大产业帮扶资金投入力度，2022年 度安排财政专项衔接资金较2021年而言有明显增幅。我区在审 计、纪检监察及相关巡查督查中，均不存在违规违纪使用专项衔

接资金的情况。

**三、** **年度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亮点工作**

1、 资金投入执行情况

2022年度，曹妃甸区各级到账财政专项资金共计1095.59万 元，省级专项资金90万元，市级专项资金1.59万元，区级专项 资金1004万元。产业帮扶资金95.59万元，对口帮扶承德滦平 资金1000万元。其中区本级预算资金1004万元，包括：产业帮

扶资金4万元、对口帮扶资金1000万元。

2、 资金拨付使用情况。

共拨付资金1095.59万元，包括区本级资金1004万元、省 级资金90万元、市级资金1.59万元。 一是区本级共拨付专项衔 接资金1004万元。其中：产业扶贫资金4万元，按时足额拨付 至三农场用于兴海村水稻产业提升项目；对口帮扶资金1000万 按时足额拨付至滦平县乡村振兴局。二是省级衔接资金90万、 市级资金1.59万元，已按时分别拨付至拨付至三农场和兴海水 产品有限公司，其中省级资金12.41万元、市级资金1.59万拨付 至兴海水产品用于委托帮扶；省级36万元拨付至三农场投入到 三农场光伏项目、省级资金41.59万元拨付至三农场投入到兴海

村水稻产业提升项目。

3、 资金监管情况。

加强衔接资金监管，资金跟着项目走、项目跟着规划走、规 划跟着目标走。注重跟踪问效，对产业帮扶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评

价，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。

**四、** **工作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**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区将严格按照省市要求，进一步健全和 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，创新管理手段，改进管理方

法，用制度管项目，用制度管资金，确保资金、项目不出问题。



唐山市曹妃甸区乡村振兴局

唐山市曹妃甸区财政局

2022年12月5日